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三年。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通过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非独立董事：车成聚先生、祝振茂先生、陈晖先生、范佳昱先生、韩刚先生、刘湖源先生；

独立董事：张元荣先生、叶兰昌先生、林丹丹女士。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2020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供应链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全资子公司提出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事项。

###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五、关于2019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因部分固定资产已经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等原因进行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提高整体资产质量水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元荣 叶兰昌 林丹丹

2020年4月9日